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艳辉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且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

人士办理以下有关事项：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